附件4

## **安徽省延长佛教教职人员证有效期工作相关答疑**

1.对于触犯国家法律的教职人员，如有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司法拘留等情况，该如何处理？

答：若申请延审的教职人员存有故意伤害人身安全、破坏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行为的，则不予办理。因涉嫌案件复杂、重大等情况，公安部门建议暂不予延期的，不予受理。

2.2016年之前认定的教职人员，存在受戒和离婚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且在申请延审过程中不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新的戒牒。

答：存在上述情况的教职人员申请延审需提供离婚证（或离婚判决书）和戒牒，且户口簿信息需及时更新（两年内有效）；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现2016年时未婚，2020年户口本显示“离异”的教职人员，则不予办理延审。

3.备案过程中存在先受戒后离婚情况的教职人员，在增戒后再次申请认定备案；部分教职人员虽无法律婚姻，但有事实婚姻。

答:由所在地佛协查证核实，确有事实婚姻的，不予办理延审。

4.户口本婚姻状况栏不能证明实际婚姻情况，建议进一步规范“单身”认定标准。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状况以及家庭成员间相互关系的法律效力，是户口登记机关进行户籍调查、核对的主要依据。请以户口本信息为准, 户口簿信息需及时更新（两年内有效）。

5.部分教职人员提供的延审材料中存在先出家、后离婚、再受戒的情况。

答：由当事人提供情况说明，常住寺院及当地佛协盖章，作为补充材料，酌情为其办理延审。

6.部分教职人员在受戒并拿到教职人员证之后就离开原寺院；部分教职人员找个熟悉的寺院挂名认定备案，人从未在挂名寺院常住过；部分教职人员为了办理教职人员证而在某寺暂住，拿到教职人员证后离开，如何处理？

答:谁盖章同意申请，谁负责管理。

7.关于补戒的教职人员的问题：（1）是否需要注明还俗和再出家的时间；（2）再补戒的剃度师是否要求和前次出家的剃度师一致；（3）再受戒是否也需要剃度一年后再受戒？

答：（1）延期审核表中简历部分，需要详细注明还俗和再出家的时间；（2）前后剃度师不用一致；（3）剃度后，男众在寺院修学一年以上再重新受戒，女众不许重新受戒。

8.关于部分教职人员流动到安徽省内宗教活动场所，如何办理？

答：部分教职人员流动到安徽省内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满一年以上的，可在当地申请教职人员延审，部分教职人员流动到安徽省内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未满一年以上的，回原地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教职人员延审。

9.关于部分教职人员流动到安徽省外宗教活动场所，如何办理？

答：部分教职人员流动到安徽省外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满一年以上的，需提交相关延期审核材料，另需提供目前常住寺院所在地省佛教协会开具的“考核情况说明”。

部分教职人员流动到安徽省外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未满一年的，回原地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教职人员延审。